

# 图书馆与读者

湖州师院图书馆

2005年6月28日

复刊第九期

湖州师院读者协会

湖州师院内准第007号

## 目 录

- 沈左尧图书馆简介 1
- 图书馆动态
- 我院图书馆“湖州历史人物数据库”研制成功 2
- 图书馆“三育人”先进个人介绍 3
- 2005 心语
- 我的青涩暗恋 5
- 瞩望秋色 7
- 至性之柔 8
- 读协文论选刊
- 想起陈胜的“仇穷” 9
- 庞统的升迁秘诀 10
- 明初三相无一善终 12
- 魏征故事新绎 13
- 叹息过后 14
- “佛”之小解 16
- 背着因袭的重担 17
- 剧作新编：雷雨之后 雨过天晴 19
- 编后手记 22

主编：祝玉芳

编委：黄焯 胡潇琰 王阳等

编辑：一半一半 王倩



湖州师院图书馆

电话：2321149

Http://www.lib.hutc.zj.cn

邮箱：tsg@hutc.zj.cn

# 图书馆与读者

湖州师院图书馆

2005年6月28日

复刊第九期

湖州师院读者协会

湖州师院内准第007号

主编：祝玉芳  
编委：黄焯 胡潇琰 王阳等  
编辑：丁兰兰 王伟

## 目 录

- 沈左尧图书馆简介 1
- 图书馆动态  
我院图书馆“湖州历史人物数据库”研制成功 2
- 图书馆“三育人”先进个人介绍 3
- 2005 心语  
我的青涩暗恋 5  
瞩望秋色 7  
至性之柔 8
- 读协文论选刊  
想起陈胜的“仇穷” 9  
庞统的升迁秘诀 10  
明初三相无一善终 12  
魏征故事新绎 13  
叹息过后 14  
“佛”之小解 16  
背着因袭的重担 17  
剧作新编：雷雨之后 雨过天晴 19
- 编后手记 22



湖州师院图书馆

电话：2321149

Http://www.lib.hutc.zj.cn

邮箱：tsg@hutc.zj.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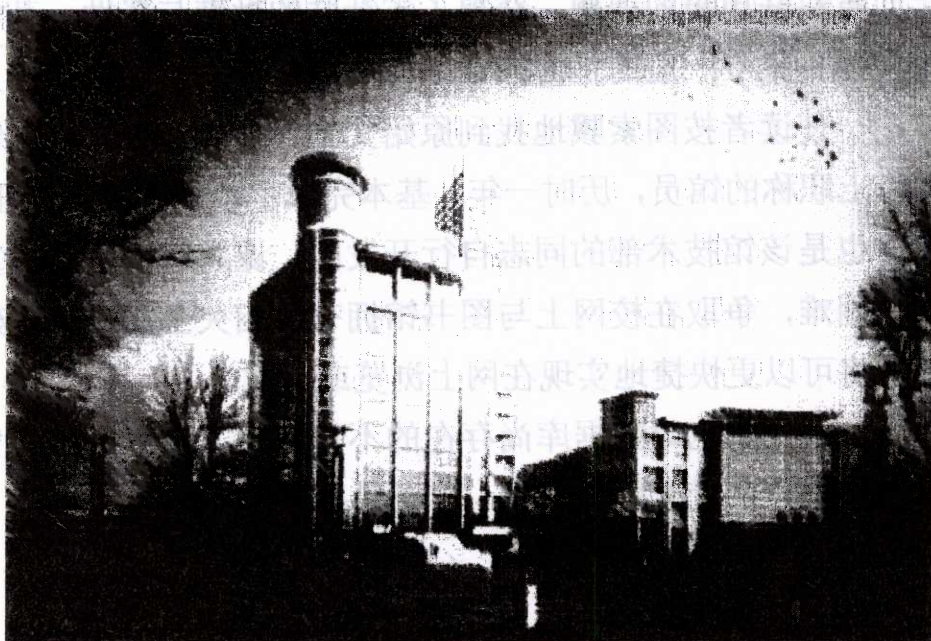


# 沈左尧图书馆简介

湖州师院图书馆在原湖州师专图书馆基础上扩建而成，湖州师专图书馆初创于 1958 年，重建于 1978 年。新建的湖州师院图书馆现有馆藏文献 102 万册，其中电子图书 25 万种、纸本文献 87 万册，包括外文图书和古籍各 2 万余册，中外文期刊 1500 余种，期刊合订本 4.3 万余册。馆舍面积 28000 多平方米，其中书库 6650 平方米，阅览室 2700 平方米，阅览座位 1110 席。

湖州师院图书馆现有工作人员 59 名，其中在编人员 44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80%；具有高级职称的 9 名，中级职称 16 名，初级职称 12 名。图书馆的采访、编目、流通、连续出版物和联机检索等业务工作已全部应用计算机管理，有馆藏书目数据 15 万余条，电子阅览座位 200 席及多媒体阅览室和高级影视厅各一个，建有电子图书镜像站，可供读者在校园网上进行浏览阅读书生之家、超星电子图书全文。

通过校园网读者可以检索 CNKI 全文数据库、万方全文数据库、万方中国硕博论文全文库、维普全文数据库、中国基础教育资源数据库、中国经济信息网，以及 Springer-link、World scientific、MathScinet、EBSCO、INFOBANK 等外文期刊全文数据库，图书馆还有《人大复印资料篇名》和《全国报刊索引》等光盘数据库。



# 发挥资源优势 服务地方社会

## ——师院图书馆“湖州历史人物数据库”研制成功

在湖州师院图书馆网页上，有一个不起眼的小窗口，名为“湖州历史人物”，点击这个窗口，你就会发现这里面不仅有近四百位湖州历史人物的简介，而且还有被传人物的著述及其馆藏地点，如点击赵孟頫、吴昌硕、凌濛初等重点人物，还可以显示对他们进行研究的文章或专著都在数十篇以上。这是6月15日在湖州师院图书馆举行的“湖州历史人物数据库评价会”上出现的场景，应邀参加这次评价会的市方志办、师院人文学院、法商学院和科技处的专家对这个数据库的研发成功表示了浓厚兴趣，并给予高度赞赏，市方志办余方德研究员称“师院图书馆为我市文化建设作了大贡献，这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

据数据库主持人王增清研究馆员介绍，师院图书馆拥有较丰富的文献资源、先进的网络技术和素质较高的图书馆馆员这三大优势，除了保障本校教学科研需要以外，有责任也有义务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湖州又是一个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杰出人物众多的地方，为校内外专家学者研究湖州人文历史构筑一个翔实的平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谋划建设“湖州历史人物数据库”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这是一个去年向省科联申报的课题，获得了省社联的批准与资助，其特色就在于对人物不限于一般的平面介绍，而向读者展示了研究被传人物的信息状况，使读者按图索骥地找到原始文本。师院图书馆组织馆内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馆员，历时一年，基本完成了数据库的研制任务，其应用软件也是该馆技术部的同志自行开发的。课题组的同志打算克服技术上的困难，争取在校网上与图书馆拥有的相关全文数据库建立链接，到时将可以更快捷地实现在网上浏览或下载。

评价会与会专家也对数据库尚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宝贵意见，大家希望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能尽快上网，实现信息共享。

图书馆

## 图书馆“三育人”先进个人介绍：

**龚景兴：**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成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馆员，1985年7月进校工作，现为图书馆副馆长，专业研究方向：图书情报学。

### 主要事迹：

龚景兴同志在主要负责图书馆行政工作之外，兼任图书馆文献采访工作，近年来根据文献经费情况和本校专业学科设置情况制定采访计划，资源建设继续朝着“向重点专业倾斜、向新增专业倾斜、向办学效益好的专业倾斜”基本目标努力。在采访过程中，采取多种策略、寻求多种渠道，特别是在加强与读者的沟通、与专家学者的联系等方面不断拓宽思路，采用新办法，多途径收集读者的资源需求信息，多次带领老师赴外地集体采访图书，为构建能基本满足本校师生教学科研需要的合理馆藏做出贡献。

该同志能全身心投入业务管理工作，敬业尽职，以馆为家，不计较个人得失，在图书馆搬馆、新馆的环境建设、完成迎评突击任务等方面都起到重要组织和领导作用。同时，注重业务流程效率的提高和业务成本的降低，如引进图书加工分编的业务外包工作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学校节省资金和人力资源精打细算。

该同志还经常深入到各学院，与广大教师进行广泛的沟通，解答教师的咨询。根据岗位要求，曾分别到体育学院、艺术学院、人文学院教师了解信息、开设数据库使用讲座等等，编写了《体育学科核心期刊目录》、《人文学院各专业核心期刊目录》，得到了老师们的欢迎。近几年以来，继续承担了文献检索课程的教学工作，针对不同的专业备用了不同的教案，教学中注重学生的理论知识与实践动手能力的结合，注重新知识、新的文献资源形式的讲授。04年上半年承担了“医学文献学”的课程教学工作。面对这门全新的课程，认真备课，制作了近300张课件，尽可能地把课程讲得更加生动、有效，并在授课过程中加强与同学们的沟通，形成教学互动。

该同志近几年科研目标基本定向于资源共享和现代信息服务这两个方向，近两年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1篇（合作），其他核心刊物3篇，普通刊物3篇，部分论著曾获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二届图书馆学情报学学术成果奖、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优秀论文奖和湖州市哲社成果奖。

编者：洪拓夷

### 图书馆“三育人”先进个人介绍：

吕元康：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馆员，1983年8月进校工作，现为图书馆技术部主任，专业研究方向：现代信息管理。

#### 主要事迹：

该同志敬业爱岗、乐于奉献，自觉遵守纪律，服从组织安排，团结同志、顾全大局，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在图书馆业务水平的提高以及新馆设计和搬迁中做出重要的贡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新馆弱电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要把湖州师院图书馆建成浙北第一大馆，成为我校的标志性建筑，这不仅仅在外观要予人以美的享受，更重要的是图书馆内部功能的实现，现代化管理水平如何，能否为师生营造一个优良的学习环境和研究场所，能否提供一流的信息服务是关键，为此吕元康同志协助馆领导对新馆的弱电系统设计进行了多方面的、充分的论证，放弃休息日主动参与了弱电建设的全过程，确保图书馆的弱电设计的科学性，保证了建设质量，为新馆顺利实现网络化管理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2、作为图书馆技术部主任，他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开拓服务新领域，实现图书馆管理的自动化和网络化。在技术管理上，在原有的现代化管理服务水平基础上，先后开通了期刊、文参考、理科参考阅览室的阅览记录系统以及电子阅览室的管理系统，使传统的常规工作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来管理，既科学又方便，图书馆自动化管理更为完善。在资源建设上，先后建立了书生之家、超星电子图书馆等电子图书数据库，建立了我馆自己的VOD点播系统，把随书光盘、磁带等非书资料特色文献送入校园网，为师生营造了一个信息资源的集成平台，极大地方便了信息资源的利用，使我馆逐渐向数字图书馆迈进。在部室管理上，成立了技术服务中心，把磁带复制、光盘刻录和借阅推向前台，极大地方便了读者的利用。

3、积极参与学校的教学工作，在做好繁重的常规技术服务工作以外，还参与03、04届新生的入馆教育工作，积极承担理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00、01届的《论文导读与文献检索》课教学工作，为学生获取、利用信息资源，顺利地写作毕业论文创造条件。在咨询服务上，担任图书馆学科馆员以来，不断开拓渠道为教师索取外文原始文献。

编者：洪拓夷

## 我的青涩暗恋

题记——灿烂阳光下，你裙角飞扬；路旁的白杨树后，我的眼睛妄图记住你的每一个动作，然后把它们镌刻成记忆，永远藏进心里。

### 爱上瀑布

她的长发黑亮顺逸，摆荡，在风中，成为一道淌着的瀑布。她走路的姿势优美曼妙，瀑布便依着黑色的律动而飞扬，我的心便随着飘啊荡，漾了开去。我知道，我是喜欢她的，一静下来，我满脑满眼里浮现徘徊的都是那道温柔多情的黑色瀑布。

她一定是一个很善良的女孩，因为她常常笑，一笑脸颊便绽放两个小酒窝。我把我的幸福、甜蜜、憧憬和希望都悄悄塞进她深深的酒窝里，并盼着有一天它们会发芽、生长、开花、结果。一个喜欢笑的人，内心一定洒满了阳光；一个内心洒满了阳光的人，她眼中的世界一定干净而透彻、明朗而纯朴，她眼中的人一定简单而真诚、平实而乐观。所以她也会用一颗真挚善良的心来揣度身边的一切，会用一种博爱的理解去包容、去宽恕。哪怕到头来自己被人世的虚伪和龌龊啃噬得遍体鳞伤，被人性的丑恶和阴谋玩弄出卖了一次又一次，她依然会信守着为人的准则，坚守自己处世的立场，而且，不会向别人埋怨一句。她就是这样的女孩，脸上的笑容灿烂得如亘古的太阳，仿佛这个世界永远只有和平和快乐，没有灾难和悲伤。其实我们并不熟，甚至没讲过一句话，仅仅是知道对方的名字。可每次偶遇，她总不吝惜她的笑。那笑天真无邪，腼腆却不故作，往往是化解我的忧伤寂寞的灵丹妙药。好多次，我抱着她的笑，睡得是多么沉稳而踏实啊。可是，我又希望她的心肠能硬一点。这个社会，太多的伤害和陷阱，谁都应该学会拒绝，学会保护自己。

### 背后

春天早就来了，春风给河边垂柳披上了一层淡绿的薄纱。皎洁的月光泻在大地上，晚风不惊，整个校园安谧而娴静，不知道平日里那些聒噪的人去了哪儿。好一个多情的季节，好一个美丽的夜晚！

她就在我前面走。肩上挎着那个灰色的大包，包上蹦跳着一只黄色的小狗。那道黑色的瀑布随着她的轻舞左右飞扬。道旁的路灯连成线，踮跹开去。灯光昏暗柔和，笼罩其间的是她，在我看来，既伸手可触又遥不可及。

其实，我早就走过了我的寝室门口。绕这么大一个圈，我只为多看她两眼，跟在她背后，让自己的目光、脚步、心情和思想由着她的背影牵引着去旅行。她有没有感觉到我的存在，我一点都不在乎，也懒得去想。我害怕她发现她身后我炽热痴迷的目光，但我又多么希望她能回头来看我一眼，给我一个笑容啊！我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只是由着自己泛滥的感情。不管对不对，应不应该，只是我心里有着这么一股强烈的愿望，或者说是冲动。真的，好多次，我就这么默默地



跟在她后面，悄悄地注视她的背影，心里溢满甜蜜温馨……

她在我的前面自信飞扬，我在她的背后苦涩地满足。我们相距不远，我跑上几步就可以叫住她，拉住她的手，然后享受她的好、她的坏、她的依偎、她的无赖……可是，我不知道哪一天我才可以那般的放纵……

## 蓝色开水壶

刚分到新寝室的时候，我和室友们一样，忿忿难平，因为寝室背阴，常年不见阳光。室友们至今还耿耿于怀，可我在不知不觉中喜欢上了这个寝室，特别是阳台。倒不是住久了，感情自然孕育了，却是因为我常常能在阳台上看见去提开水的她。

两壶开水不重，一个女孩再柔弱，也还提得起；女生寝室楼距离开水房绝不远，就那么三十米。可恰恰是这么两壶水和这三十米的路程，该是成全了多少对小恋人们的虚荣和浪漫啊！男孩一手一个开水壶，女孩双手紧搂男孩的胳膊，三步一走晃两步，耳语温存，眉来眼去……这么一段路，也不知道他们何时能走到头。

我常纳闷，她那么好的女孩，怎么没有男朋友呢？站在二楼的阳台，我常常看见她和她的蓝色开水壶。她是个瘦瘦的女孩，提着开水壶，脚步有点乱，显然是感觉吃力，不像平时那样优雅从容。我并不能算一个勤快的男孩，可如果可能，我真的愿意每天都帮她提两趟开水，10:30—12:30，3:00—6:30，风雨无阻，坚定坚持，直到有一天，那儿再也没有开水可提，或者是再也不需要提开水，或者是我再也提不动两壶开水了……不为别的，我只希望她也能像那些温柔多情的女孩一样，轻轻挽住我的手臂，微笑着把头歪在我的肩膀上……

昨天，我又习惯性地来到了阳台，目光在楼下来来往往的人群中搜索一个可亲而熟悉的身影。总有那么巧，我又看见了她，那道黑色的瀑布和那两个蓝色的开水壶。也许是刚下课，她右手提着两壶开水，左手还抱着几本书。她左倾着身子，一步一步地迈得很慢。风有点大，撩拨着她的长发，些许发丝和着汗水粘在她苍白的脸上。我仿佛都听到了她急促杂乱的喘息声，我召集了全身的力量，然而它们找不到归宿，一下子隐遁得无影无踪，我突然觉得很难受，心中有莫名的痛……

楼下，她费力地提着蓝色开水壶；楼上，我只能傻傻地看着，傻傻地着急。我只要轻轻地唤声她的名字，她便能看见我，我便能冲下去接过她手中的开水壶。然后，我们会像这段路上其他的恋人一样，三步两晃，亲亲我我，蜜意柔情，不管开水壶有多重，也希望这段路没个尽头……可是，我哪儿来的勇气，去唤她一声呢？

杨 锦

## 瞩望秋色

我像一支桅杆，被张扬的命运已然注定，远航的方向指着生命的彼岸。而一种彻悟高过阳光灿烂下飞鸟的天空，缘于一次思想的淬火，让我对秋天想了很多。

——题记

曾有一种姿态，是超越，什么也无法定格，惟掌心纵横交错的命运，让我明了，与生活的对话早已注定。

生活，当然不是日子的简单重复，而每个时刻总有一份遗憾若即若离，不散不逝。

济慈曾说：“不在乎覆盖历程的苍茫，我有我的方向。”我也曾试着学会忘却，学会坦然。

然而不能。那些远去的日子，那些淡去的往事，总让我有莫名的空虚。梦影中总有晦涩的感觉，迷惘的思绪见渐行渐远，让记忆灼痛心海，心灵再也无法酝酿欲滴的晶莹。

于是很不合时宜地想起了秋天，想起那徘徊于梦里梦外的飞鸿。人们常说：“秋天是丰收的象征。”而这话让我的心灵更加揪紧。我已错过了播种的季节，怎能想象秋天对于我来说将是怎样的荒芜。

也不是不知道生活是自己创造的，也不是不知道自己种下的苦果必须自己品尝，只是一次次放纵自己，竟诱发了心的悸动。紧随而至的是又一次次放纵，就这样，就这样在一次次放纵中让播种的季节离我远去，让生活变得畸形和苍白。

有人说：“如果我们在爱，那么这爱并不属于我们自己，也并非为了自己；如果我们痛苦，那么这痛苦也并非缘于创伤，而是缘于自然得内部。”我想，对于秋天，无疑我将感受一种痛苦，那么这痛苦是否缘于对自身的剖白？抑或仅仅是“放弃”那么简单？

想象秋天，想象落叶辞别枝头，将一生的命运轻飘飘托付给风，似乎从此了无牵挂，正如曾经的一种心愿？

而时光已消逝在记忆深处，往事如那口戈壁老井，它的甘醇，它的清冽被漫天飞沙扬成一片久远的神往，而久远的神往正如秋色，真实而深刻，让我对一个个远去的季节刻骨铭心。

当青春的列车驶离布满朝晖的驿站，当匆匆的行囊又多了一道生命的刻痕，一个个秋天与我擦肩而过，我远远地却又真实地望见生命地绿洲。我为年轻微笑，一如秋雨的潇洒，洗亮奢华的梦，换取另一单纯的开始。

错过季节，只留下一丝遗憾，而错过年轻，则将成为我们一生的沉重。于是我想，伫立秋风，握一枚落果，便如同握住整个秋季，而那欠收的曾经与欠收的青春，也将因此而饱满、充实。

瞩望秋色，生命便如同秋色一样金黄。

赖才华

## 至性之柔

天下莫柔于水，水放在哪里，就屈于哪里。放方形水槽中，就成方形，放圆形杯中就成圆形毫无个性而言。但任何物体都抵不住这水，这水呵，能消腐，溶掉一切，哪怕坚钢利铁也得成绕水柔。“不战而屈人之兵”，水，慢慢地，缓缓地柔着，不会失败。

老子快死时，对门人说：“看，我的嘴里还剩什么？”门人看了看：“没什么啊，牙齿都掉光了。”老子又问，还剩什么？门人仔细看罢！木讷地直摇头。老子说：“虽然我的牙齿都掉光了，但我还剩舌头，舌头比牙齿软，柔弱吧，可它还在。”

至刚至柔，刚健强劲，霸王之气；柔见弱媚，劲消万物，就像太极，柔的像舞，但能克强劲功夫。古人善将女人比作水，男人比作刚气，泥等等。

中国人是柔性的，可见于中庸、圆滑世故、消极、“极爱和平”。可这种柔是靡的，是无力的弱柔，柔的有点可怜。我向来崇尚柔美，不喜暴烈，本来身羸体弱，一介书生潦倒相，弱柳扶风都可称的上。柔，病似西子胜三分，却美的极具风韵，林妹妹、西子、王嫱、张丽华、冯小怜、飞燕、花蕊夫人……多少美人柔的迷住了英杰豪士，帝王将相。这柔，堪比江山，这柔，美的不似人间之物。我的观点，古代大都是柔的，威猛豪气冲天的绝少，寥寥而已。但这柔，造就了数千年的美，一一展现。厚积的柔美还无处不在的充满着神州大地，我爱这柔，辟如词，清愁郁柔，叫人喜不自禁，辟如这冷冷小曲，对一张琴，听流水，听蝉鸣，听的柔的心醉，能不沉浸欤？

我看《道德经》，满眼的柔：二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明知自身的雄强，却坚守自身的雌弱。）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弱之胜强，柔之胜刚；（世间没有比水更柔弱的。但它冲激坚强却无往不胜，因为它的力量是无形的。弱者能胜于强者，柔者能胜于刚者。）八章：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居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最高之善仿佛水，水容纳于一切容器而没有固定之形。能存在于人们所厌恶之地，那就接近于懂得“道”了。）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只有世上最柔软的，才能出入于世上最坚硬的）四十章：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向反面发展就是道的运动，弱小的东西正是为道所利用）七十六章：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是以兵强则灭，木强则折，强大居下，柔弱居上。（人活着的时候身体是柔软的，死亡就变成僵硬。草木生长的时候是柔脆的，死亡就变成干枯。所以坚强的东西属于死亡；柔弱的东西属于生命。用兵逞强就会遭受败灭，树木强大就会遭受砍伐。凡是强大的，反而居于下位。凡是柔弱的，才欣欣向荣。）四十二章：人之所教，我亦教之：「强梁者不得其死，吾将以为教父；（人们常讲的警言，我也要以此为戒。“强横的人不得好死。”我以这句话作为一切教诫之母。）

从体力、精神、气质……处处显着柔，这山山水水，奇奇暗暗，满眼的柔。诗柔、歌柔、人柔，好一柔的境界。

我愿化为柔的水，飘的云，随着时间漫漫渡过这人际。走完这世间，无数浪漫，不尽的凄美，该是无忧的惬意，像这一江柔水，逝去罢！不再恼。

胡斐

## 想起陈胜的“仇穷”

“仇富”听多了，便想起“仇穷”。“仇富”自古就有，“仇穷”亦然。比如陈胜，就是那位领导第一次农民起义的领袖，有个穷朋友，一个“佣耕”时的好朋友，却被陈胜杀了。

“苟富贵，毋相忘。”这是陈胜对朋友的诺言，人们都很钦佩。“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这是陈胜的名言，人们都牢牢记着。

然而，人们怎么也没有想到，能创造出令人经久不忘的格言的陈胜，食言而肥，竟然杀掉了自己的朋友。

陈胜为什么要杀“苟富贵，毋相忘”的穷朋友？

据司马迁在《史记》的记述，大概有三个原因。其一，穷朋友竟敢“遮道而呼涉”，在大庭广众之中直呼陈胜的大名“涉”。陈胜称王后，有个曾经与他一同佣耕的穷朋友去找他。宫门令非但不通报，还要捆他。适逢陈胜出，穷朋友于是“遮道而呼涉”。既“遮道”，又直呼其名，在穷朋友看来自然是亲切无隔阂，但在已称王的陈胜看来则是“无礼”。不过，他虽然不高兴，却也还是容忍了。

其二，穷朋友“见殿屋帷帐”，竟敢当面批评陈胜摆阔气，“伙颐！涉之为王沈沈着！”这其实是实话实说，只是太直了，陈胜当然不高兴，但依然容忍了。

其三，穷朋友竟敢叙与陈胜佣耕时的“故情”，这无异于揭老底。陈胜终于忍耐不住，于是杀！

陈胜杀掉的，仅仅只是一个佣耕时的穷朋友么？不！他其实是用穷朋友的鲜血，抹去了“苟富贵，毋相忘”的诺言，抹去了他曾经讥笑过的燕雀所难以理解的“鸿鹄之志”。太史公在记叙陈胜杀穷朋友之后，紧接着的一句话是：“诸陈王故人皆自引去。”曾经共患难的朋友都要杀，谁还肯留在他身边？太史公一针见血地评论道：“此其所以败也。”

读史可以知兴替。历史的经验，倘若拒不借鉴，兴也难；历史的教训，如果不吸取，衰也易。我所以想起陈胜杀穷朋友，照直说来，是从某些人的身上，看到了陈胜的影子，看到了鲁迅先生所说的“一阔脸就变”的装扮。

孙志刚们的被打乃至被打死，尽管从法制上可以寻找不少原因，但在我看来，其实就是“仇穷”的恶果。孙志刚们如果腰缠万贯，那些打人凶手，恐怕只能仰视了，岂敢动手动脚？

农妇白桂珍家被窃，公安局破案拖拉，她气愤之下骂了一句，公安局长竟敢滥用职权拘留，为什么？白桂珍穷啊！她如果腰缠万贯，别说骂一句，就是骂十句，那局长除了连连陪不是，敢亮手铐吗？

那些上访讨工资的农民工，如果西装革履戴着墨镜，开着宝马，县府里的“公仆”点头哈腰都来不及，谁敢推推搡搡拒之门外？可惜农民工的穷，成了权贵们“仇”的理由。

诸如此类的事儿，人们或许屡见不鲜，用不着掰指头就能数出十件八件的。想起来，不是令人感到可怕吗？

或曰：“仇富”便对么？我不想争辩，因为能回答这个问题的，还是被“仇”的富豪：为什么会“仇富”？在“仇富”和“仇穷”这对矛盾中，谁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贫富不平等，穷人的话语权总是处于劣势，“仇富”又能怎么样？

近年来“仇富”现象多为人们关注，以为不是健康心态。但这恐怕只看到了一个方面。因为“仇富”掩盖着另一种现象，那就是“仇穷”——一种蔑视农民的行为，其实就是“仇穷”。细细想，人为扩大城乡人之间的不平等，恐怕是“仇富”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仇穷”不止，“仇富”就不已。

陈胜没有正确理论，不懂先富携后富以共同富裕，“仇穷”不足为怪。而今不是有共同富裕的理论吗？怎么不问缘由，一个劲地指责“仇富”？如果不能从陈胜那里吸取教训，农民工总有一天会像离开陈胜的“故人”那样，纷纷撤离城市，那后果恐怕难以想象。

王志传

## 庞统的升迁秘诀

读《三国演义》总是为庞统惋惜，那么大的一个凤雏先生，被水镜先生吹得神乎其神。刚刚遇到了明主，准备放开手脚大干一场，就在落凤坡陨落了，最后定天下的重任还得孔明来完成。

其实读过《三国演义》的人，多数对庞统并没有多大的印象，反觉得他有些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孔明先生自归先主以后，好计策一个接着一个，尽管成效不大，但让人佩服。而庞先生在书中的表现，才智水平与他的名声比起来，差了十万八千里。

庞统归附先主刘备是在第57回，此前始终是绕树三匝，无枝可依，类似于现在的北漂一族。唯一的亮点就是在赤壁之战中献上连环计。可是这点小功劳与周瑜、孔明统领三军，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盖世功勋比起来，实在是皇皇大厦与一个砖头瓦块的差别。后来投到了刘备帐下，当了耒阳令，终于脱去了布衣，吃上了皇粮，成了政府官员，按说可以大展鸿图，实现抱负了。可是，他工作却不安心，也不知是真的觉得林子太小难以发挥才能，还是眼高手低，本来就是一个绣花枕头，反正没有什么作为。《三国志》中说“在县不治，免官。”没干几天，把官丢了。可是孔明极力推荐，鲁肃也大力保举。孔明倒还罢了，鲁肃可是孙权手下的红人，不巴结好了他，孙权一句话，收回荆州，一个堂堂皇叔，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了。刘备对于鲁肃的招呼哪敢不听，于是不管下属的反对，破格提拔，连升三级。庞先生寸功未立，竟然当上了副军师中郎将，地位仅次于多年南征北讨战功卓著的孔明。

应该说庞统一步登天，地位在二人之下，万人之上，没啥可说的了。可是庞统还不满足，他对于笼罩在诸葛亮的阴影下一直耿耿于怀。他也知道，通过这种不正当竞争爬上高位难以服众。如果不弄出点样子来让刘备及其手下看看，不但扶正无望，时间长了，就连现在这个位子也保不住，于是他把眼睛投向了西川。他知道刘备对局势很忧虑，既怕曹操卷土重来，又怕孙权与他翻脸，总想找个安全的地方。诸葛亮虽然早就提出过取西川的大战略，可是眼前事情太多，弄得焦头烂额，根本就顾不上。他就想抢先夺了诸葛亮的功劳，吃个白食。主意定下后，越想越美，心里不禁美滋滋的。

于是他力劝尚在犹豫中的刘备讨西川，抢本家的地盘，言辞恳切，入情入理：主公之言，虽合天理，奈离乱之时，用兵争强，固非一道；若拘执常理，寸步不可行矣，宜从权变……若事定之后，报之以义，封为大国，何负于信？等刘备打

消了顾虑，下定决心后，庞统终于如愿以偿，当上了军队的一把手。此后，庞统开始独立表演，其定国之才也得以被读者真正见识了。

他的第一个计策是摆“鸿门宴”，劝刘备在刘璋为刘备开的欢迎宴会上杀了刘璋；其第二计策还是“鸿门宴”，劝刘备假称回荆州，骗杨怀和高沛来送行，然后杀掉。这两个计策说白了是正大光明的人所不齿的，当年项羽宁可失败也不那样做，为后人所称道。庞统竟然为升官急昏了头，顾不得羞耻、道义，献上了这样下三滥的计谋。让以阴谋诡计两面三刀著称的刘备都感到脸红，“吾初入蜀中，恩信未立，此事决不可行”、“公等奈何陷备于不义耶？今后断勿为此”。可是经不住庞统的软磨硬泡，最后只采纳了第二计。

后来，孔明让马良告诉庞统要注意安全，本来是好意提醒，可是庞统暗思：“孔明怕我取了西川，成了功，故意将此书相阻耳。”至此，一个利令智昏，不顾一切的政治投机者的嘴脸活脱脱地展现了出来。被功利烧昏了头的凤雏先生已经看不见迫在眉睫的危险，其在落凤坡的结局也就注定了。

从书中的记叙来看，庞统实在算不上有什么出人的才智，反而具有一切政治投机者的性格特征：贪婪，狡诈，见利忘义，独断专行，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幸亏他死得早，如果刘备一直用这样一个人“安天下”，恐怕等不到二世就完蛋了。可是，以这样一个才智和道德水准都很低下的人，为何能平步青云，三十岁就成了国家的三把手呢？奥妙在于庞统掌握了官场的两点秘诀：其一是舆论工具；其二是人际关系。他知道水镜先生有左右社会舆论方向的能力，于是二十岁上就去拜访他，靠高谈阔论把他给蒙了（或者是花钱买通也未可知），于是世上便传开了“伏龙凤雏，得一可安天下”的论调，这便为他升迁打下了群众基础；他知道朝中有人好做官的道理，他借为周瑜送葬的机会，和东吴和刘备手下的一些高级高员拉上了关系，并与他们打得火热，结果才有鲁肃、诸葛亮的大力推荐，不经过任前考核和必要的组织程序，就当上了三把手。

其实，也不能把庞统说得一无是处，就他谙熟升迁之道这一点上说，他就有一般人不具备的机智，只是他玩的都是些小聪明小把戏，把聪明的头脑用在了歪处，所以安邦定国的大智慧就没有了。不过，庞统的小聪明却非常有实用性，在官场升迁中百试不爽。要不，为什么2000多年后的今天，他的这一套还有人用，且大有超越古人之势呢？

小时

## 明初三相无一善终

明代自胡惟庸有异谋被处死之后，明太祖下旨永不置相，臣下以此进谏者，着即处死。明不置相，成为祖制。

明太祖对臣下要求非常严酷，动则处以极刑。对于位极人臣的丞相，明太祖也是毫不宽宥。明从置相到废相，其间先后共有四位丞相。这四位丞相中，徐达因为常年统兵在外，始终只是挂了一个虚名，实际上所谓丞相只有三位。这三位丞相，没有一个善终。

明初的丞相分左、右两值，左为上。第一对搭档是左丞相李善长、右丞相徐达；第二对搭档是左丞相徐达、右丞相汪广洋；第三对搭档是左丞相徐达、右丞相胡惟庸。

人们对李善长的记忆，是在朱元璋起兵之初，他提出“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三策。这三策堪称国策。在功成之后，李善长被列为功臣第一，堪比辅佐刘邦的萧何，自以相位相酬。汪广洋是个老好人，只是爱喝点小酒，从事因循，沉守于位。无所建树，也无大恶。

李善长居功自傲，器满则溢；汪广洋老实忠厚，爱酒因循。但都没有取死之道。两相之死，皆因胡惟庸。李善长之死，因从胡惟庸之恶；汪广洋之死，在于不能发胡惟庸之恶。

胡惟庸当了丞相之后，仗着朱元璋的宠信，招权纳贿。奏疏到了他手中，对自己不利的就扣下，不让朱元璋知道。

有的事情甚至不奏而行。急功近利之徒，于是奔走其门。

胡惟庸的权力欲越来越膨胀。在他老家的井中，突然长出石笋，好事者说这是符瑞。并借此发挥，说胡家的祖坟上，每天夜里火光烛天。胡惟庸沾沾自喜，以为天命所归，渐萌不臣之心。胡惟庸知道徐达和刘伯温忠于朱元璋，汪广洋忠厚老实，不足与谋。朝中可与胡比肩者，只有李善长。胡先把李善长的弟弟和侄子拉下水，再通过他们游说李善长。李善长年事已高，再加上与胡惟庸的关系本来就不错，不能强拒，也算入了伙。

正当胡惟庸的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候，家门惨遭不幸。这件事差一点成为胡惟庸起事的导火索。胡的儿子坐着马车招摇过市，结果从车上跌下来摔死了。胡惟庸勃然大怒，将车夫杀死。这是典型的私设公堂。朱元璋闻报后，也是勃然大怒，命胡为车夫偿命。胡惟庸想破财免灾，给车夫家属点钱算了。朱元璋不同意。胡觉得皇上对自己的恩宠减弱，以前偌大的事也有过，一个小小的车夫之死，何以小题大做？胡惟庸便密告党羽，准备起事。

就在胡惟庸四处联络的时候，他的党羽出卖了他。朱元璋得报后大惊且怒，将胡处死了。胡惟庸伏诛后，他毒死刘伯温的事情也被御史揭发出来，并说汪广洋也知道。朱元璋以此问汪广洋，汪广洋硬梗着脖子说没有。这可把朱元璋气坏了，斥责汪广洋与胡惟庸朋比为奸，贬到广南，后来又将其处死。

8年之后，大将蓝玉北袭蒙古，将胡惟庸先前派出联系的使者擒获，派人交给李善长。李善长隐瞒不报。纸里终究包不住火。两年之后，李善长的家奴将李善长出卖。结果兴起大狱，胡惟庸的异谋大白于天下。朱元璋怒火冲天，胡惟庸的党羽被一一处死，株连达5万多人。李善长最终也难免颈上一刀。

三相不得善终，直接导致了明代永不置相的祖制。明代有两大祖制，此即其一。另一为内臣不得干预政事，违者处死，并制成铁牌立在宫内。结果，在明英宗时，这一铁牌被得宠的大太监王振盗走。之后，这个王振唆使明英宗御驾亲征，被困土木堡，英宗被瓦剌也先俘虏。

终明一代，尽管统治者防了权相，却没有防住权阉。

吕向辉

## 魏征故事新绎

魏征，字玄成。李世民称帝，擢为谏议大夫，后任宰相，有善谏之名……

——《魏征传》

听说古代帝王将相出生时都会有些征兆出现，比如夏禹之母见流星贯昴，刘备出生时有白鹤落屋高鸣，岳飞的母亲还梦见了大鹏鸟。那像魏征这样的身份还不足以让他在出生时有些奇异的现象出现，所以史书中对他出生时的记载平淡，毫无奇特之处。我问母亲在我出生前后她有没有感到些特别的东西，结果母亲说她除了时常感到肚子痛以外就没什么感觉了，为此我很沮丧，看样子我以后没多大出息了，心想就算是我出生时室内升起一片祥云，最终化成一个“酷”字也好。

关于魏征年少的行迹，任何史书也都语焉不详。他父亲没给他留下什么遗产和高位，但却留下为数不少的古今典籍，当时正逢社会动乱，所以料想魏征也就是翻翻杂书，写些无病呻吟的诗词和些凄婉缠绵的爱情故事来充当一个文学青年混日子。

书上说魏征有段时间曾当过道士，我分析这件事情的真正原因应该是这样的：魏征本是河北人，所以把馒头叫做馍馍，却说这天暮色沉沉，魏征走在一条昏暗的巷子中，脑子里正想着出人头地的路子，此时魏征已饥肠辘辘正看见前面有一个老头儿，由于光线不足他还以为是最近常在这条巷子里卖面食的，其实这个老头儿是个拉皮条的，魏征上前问道：“我要馍馍，多少钱”老头儿答“一两”，“这么贵，水饺一碗多少钱”，“一晚五十两，这是最低价”，魏征不懂老头儿的身份血气方刚地觉得水饺一碗五十两还说是最低价，这不是把我当二B吗，所以就把老头儿给打了，次日传闻：魏征没钱找姑娘还恶意伤害老人。古代就是有些人把面子看得比命都重要，魏征就是个典型儿，于是为表清白便出家当了道士，他还算好的，听说有个叫曾苛的人为表清白都自杀了。但话又说回来有时要面子也是件好事，不像现在有些人脸皮甚厚，用迫击炮轰一下还会露出一块石碑，上书：从这儿往里还有二百米！

后来隋朝农民大起义爆发，魏征所在的内黄县已没有一寸平静的土地了，迫使魏征走出道院，投身兵戎，开始了他新的生活……

经过沧桑多变的事业最后魏征终于在唐太宗门下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但这时他早已过了不惑之年。其实魏征的真实身份是配合唐太宗演直谏戏的国家一级演员，本来这只是他的第二职业，但渐渐地却变成了他的主要饭碗，有个成语叫“舍本逐末”但他把这个贬义词升华到了褒义。魏征早先是李建成的部下，玄武门事变前还曾劝说李建成杀李世民，但李建成没听，结果反死在了李世民的手里。

唐太宗任用魏征是以表自己身为君主，爱惜人才，心胸宽广，不记前嫌，且与魏征合作演出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臣子直谏、帝王谦听之类的好戏，让人叫好，收视率很高。魏征的办公室就是他家的卫生间，他觉得在这里非常有助于他思考剧情，这就跟现在有些人喜欢在厕所里背单词一样，为此他还特意叫人把卫生间内的大红色改涂成淡蓝色，这是从魏征《贞观日报》的心理学专栏中学来的。当时唐服饰都渐趋宽大，所以有时魏征也把记不住的台词藏在袖子里。在魏征的策划下，唐太宗还打出一条广告语：“民，水也；君，舟也”其实这原是《荀子》里的一句话，但由魏征渲染，所以炒作得比较好，以致于很多人还以为这句广告词是唐太宗的原创作品。而且这句话还给皇帝留活口，唐太宗叫李世民，“民，水也；君，舟也”都让唐太宗包了。总而言之，魏征让杀死自己兄弟的唐太宗在人们心中的形象变得伟大起来。

魏征刚在宫里演完一场戏下班回家，他拖着疲惫的身子，落日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长，他觉得很累，就坐在长安街头的石凳上，看着为生活奔波来去匆匆的人群，车水马龙带来也有刺鼻的烟尘，回忆起自己当初做道士突然觉到踏踏实实安安静静地生活真的很美好，不禁心里一酸，他以为自己眼眶里有了泪，想用手拭去，但却发现眼里干干的……

谭清拓



## 叹息过后

垂泻着得柔软的紫色，受了热，咕咕地冒着紫色的氤氲，这不是一条河，这只是一片花。紫藤花。小小的花攒着攘着。柔滑如缎子的藤条妖媚地搔首弄姿。他的旁边，是一株高傲而愚蠢的梧桐。

花瓣细小，层层叠叠竟有华丽之感。阳光下，有神秘而高贵的色泽。

姐已轻轻收起一些早夭的花朵。轻轻地吻了她们，她们通体柔软嫩滑，一如她神秘而高贵的唇。她轻轻地用泥土掩了她们。

美丽的眸子里有紫藤的影子，四溢开去……

葶之对姐已说：你就像紫藤，内敛而张扬，只有懂你的人才知道你有致命的魅力。姐已笑了，映着身后垂泻的绚烂的紫藤，流光溢彩中，葶之竟分不清哪是姐已哪是紫藤。

那你懂吧。姐已巧笑倩兮，修长洁净的手滑过葶之精致的脸。

那天，紫藤开得芬芳而热烈。

拂晓，姐已择下最嫩的花蕾，那年幼的花骨朵上仍有最新鲜的露珠。姐已的指甲长得过分，但修得圆滑，只轻轻一碾，紫色的液体渗入姐已白腻的皮肤中，浑然天成。

你用她染什么？

唇。

紫色的唇？葶之眼神迷离。他迷失在这一片神秘而高贵的色彩中。

柔滑如缎子的藤条终于攀附上那棵高傲而愚蠢的梧桐。

你父亲造反了，为了你……

手中的紫藤沉钝而轻扬地砸在地上，一枚一枚。

葶之的手背滑过一条美丽而温润的狐线，那是姐已的泪。

姐已。

葶之像抓住她，却只抓住一把细腻的紫藤。紫色的液体仿佛血，紫色的血。

依旧拂晓。

姐已亲手斫倒了所有的紫藤，紫色的花铺了一地。紫色的液体廉价地撒了一地。紫色的香四溢着。

刀子斫倒了紫藤，也伤了姐已。美丽而脆弱的伤口，溢出血，紫色的血，一滴一滴，凝在紫色的花上，很快，四周浮着一种血腥的，撩人的香味。

眼前的男人强悍、高大。

姐已拂了拂自己紫色滚金边的长裙。笑容如同紫藤，紧紧攀爱住男人的心，男人叫葶，是她的丈夫。

苏护很快回到家，很快发现那片茂盛的紫藤已不见踪影，只有一座隆起的冢，别无他物。

姐已常想起紫藤，常想起莘之。

纣送她最昂贵的宝物，最残忍的游戏，却没送她紫藤，因为她没告诉他，她最爱紫藤。

纣爱她，言听计从。

在一个很深的夜，姐已突然看到莘之明亮的眼睛。可随后便发现那只是最亮的星星。莘之，你现在在哪里？紫藤都死了，你看见了吗？

正官姜氏，偏殿黄氏，馨庆宫杨氏。三个贤惠至愚蠢的女人。

她们很快发现她的秘密，知道一个叫莘之的男人远比一个叫纣的男人能吸引她的注意。

她只能拿起剑与盾保护自己。

她害怕流血。像紫藤一样，紫色的血流出，香气血腥而撩人。

紫藤的血经常出现在她瑰丽的梦中。

莘之的血经常出现在她瑰丽的梦中。

她不愿自己干净美丽的血廉价地撒在这片龌龊的土地上。

她只愿自己最耀眼明亮的弥留之笑留给莘之。

于是，流血的是她们。

因为纣爱她，言听计从。

莘之与紫藤，悄无声息地离开了。

她整日把弄最昂贵的宝物，玩耍着最残酷的游戏。

她亲眼看着锋利的宝剑划过雪白的脖颈。血喷涌而出，绽放出一朵朵诡异而血腥的花，只是，那是红的。这个成市已没了紫藤，没了紫色的血。

她亲耳听着别人歇斯底里的咒骂，撕人心肺的痛哭，她的心痉挛着。就像当年听了莘之的那句话：只有懂你的人才知道你有致命的魅力。只是这个城市已没了莘之，没了再让她微笑的话语。

直到有一天，纣从最高的鹿台上跳下。

下面，有的是熊熊烈焰。

她站在那儿，柔软的云就像莘之柔软的手在她苍白的脸上拂过。她低头，下面，一大片紫藤，一条唱着歌的花河。咕咕地冒着紫色的氤氲，小小的花攒着攘着。她又看到莘之那双明亮的眼睛。

莘之……

她幸福地跳下。

王惠

## “佛”之小解

释迦牟尼佛自创佛教，香火不绝。佛教衣钵传承中又有大师不断加以宏大。菩提传僧伽罗汉 - 须婆蜜 - 优婆崛 - 舍那婆斯和末田地 - 阿难 - 迦叶 - 如来 - 达摩 - 慧可 - 僧粲 - 道信 - 弘忍（和神秀争夺，因一诗而胜） - 慧能 - 慧明 - 智洗……

在传承中以佛庙文化（少林寺）为主，少林宗旨：强身养性，益寿延年。除恶扶善，普济众生。我国佛教又分天台、华严、唯识、禅宗、净土、密宗、莲宗等。

佛最核心之意：因果循环论，向善种善果，教人无欲，安命。求脱六尘（色、声、香、味、触、法）登极乐；六根（眼、耳、鼻、舌、心、意）清净。佛曰“业”就似老庄的“道”。“业”：梵文“羯磨”，佛中生死轮回，指是由“业”决定。“业”包括行动上的“业”，即“身业”；语言上的“业”，即“口业”、“语业”；思想上的“业”，即“意业”。业有善恶，但一般都指恶业，由“业”生出的是“业力”。是指善恶报应的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这种力量来自“业因”，达成“业果”、“业报”。“业因”是前世所做的因，恶业的因，产生恶果，成为今生的障碍，叫做“业障”。“业障”是前生作孽带给今生的报应。这种报应表现在今生上，这种人就是“业人”，这种人的德行就被奚落做“业相”。由于前世有“业因”，所以前世的无始无终的许多事，在朦胧之间，尽入眼底。

佛的敌就是魔，佛经中，魔即魔王。名叫波旬，也叫波旬逾、波卑面，在释迦牟尼出世前即是魔王。佛经中说其“欲界第六天之王”常以憎恨佛法，断人慧命为事。《弘明集》有南朝梁释宝林《破魔露布文》：“故魔王波旬，植愚根于旷始，积迷心于妄境，凡三染之洪波，入邪见之稠林。”不过严格算来人们惧怕的地狱头头可不是魔，佛曾和道教争地狱权（即争泰山权，泰山下被认为是地府之地），最后看来还是佛教赢了，地府是三界最下的，地府有十代冥王，《西游记》记载：秦广王、初江王、宋帝王、忤官王、秦广王、初江王、宋帝王、都市王、卞城王、转轮王。而《群书拾叶》十冥王为：秦广王、初江王、宋帝王、五管王、秦广王、初江王、宋帝王、都市王、变成王、转轮王。

佛最讲求虚无主义：“色不离空，空不离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无色无空，万法皆明……”（大般若经）；“掬水可得月，得月为虚，月现于掌中，易事，尤世间事，功不唐捐，然最末不过虚幻……”；“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内天根，中天识，外天尘。

儒、释、道，在中国人思想中占据绝大部分，佛虽也是舶来品，但其思想很符合中国人的口味，在起源地未宏扬，却墙内开花墙外香，在中土找到了栖息地。大慈大悲，佛也太逊了！善哉！勿怪我口出诳语。

胡斐

## 背着因袭的重担 肩住黑暗的闸门

### ——议鲁迅人生中的人格分裂与统一

鲁迅作为中国现代文学之父，中国现代作家第一人，素来被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的确，鲁迅的小说创作，是其他任何一位中国现代作家所难能比拟的，他的杂文更是独创的文体，没有任何一位中国作家的同类文字可与他比肩。他毕生的事业与中国现代文学和现代文化的创造，同中国文化从传统向现代转换都密不可分。他的文学创造与文化业绩，是中国现代文学、现代文化最重要和具有最高成就的部分。只有鲁迅，是在中国作家中，不仅可以“打出中国去”，而且可以同世界文学、文化大师比肩。但人们大都很少看到或忽略了鲁迅人生中思想、人格的分裂与统一，那才是砸向他人生道路中最猛烈的冲击。

一半鲁迅，是作为启蒙思想先驱、文化战士和文学家，这是鲁迅在公众中的形象。这一半鲁迅生活在《新青年》团体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中间。他创作小说，用他炽热真诚的人道主义写照 20 世纪现代中国的现实，通过《呐喊》创造的一系列形象，展示了几千年封建传统文化奴役给中国人留下的沉重的精神负担，揭示了 20 世纪初现代中国人的处境和命运，希望中国人自己认识自己，自己觉醒，自己改变自己的命运。同时，他还通过杂文创作，一边认清历史和现实，一边探索创造新的现代人的文化……这是一种战士的生活，鲁迅早就向往的生活。

另一半鲁迅，则“背着因袭的重担”，仍然滞留在他自己清醒地意识到封建文化的黑暗阴影里。人的意识成熟了，但他却不仅不想挣脱这种阴影，而且还自觉地意识到无法战胜自己性格中的封建伦理观念的束缚。这似乎有些不可思议，然而却是无法否定的事实。许多年后，鲁迅在《为了忘却的纪念》中这样写柔石：“无论从旧道德，从新道德，只要是损人利己的，自己背起来。”写的是柔石，却又未尝不是鲁迅自己。鲁迅作为新旧文化嬗变时代的历史中间人，加上他在追求道德完美的同时，形成的对道德问题的敏感，使他实际上总是要求自己努力成为新旧双重道德标准的楷模。鲁迅确实活得很累，无法潇洒。

鲁迅生活中因袭的重担十分沉重。第一，他必须对他的母亲尽孝道，他少年丧父，是母亲把他抚养成人，鲁迅当然要对母亲尽孝道。第二，他还是弟弟们的大哥，父死后，长兄为父，他依然充当这个家庭中类似家长的角色。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他的妻子朱安，这是一桩地道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式婚姻，而且完全失败，但是他还是隐忍着难言的痛苦，毫无怨言地抚养她，和她生活在一起。鲁迅深刻解剖自己，知道他无法完全卸下传统的包袱，他只是作为一个新与旧、光明与黑暗交替的过渡人。那么人格上分裂的鲁迅是如何使分裂成两半的人格，统一成为一个完整的人格的？

这种分裂是以鲁迅的自我牺牲精神统一起来的。一方面，作为一个启蒙主义战士和文学家，他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肩住黑暗的闸门，开辟新路，放年轻一代到光明的地方；另一方面，他意识到自己无法卸下因袭的重担。在理智上他是封建传统文化的叛逆者，但在他

个人生活中，他却恪守封建道德规范。于是他抱着自我的决心，留在光明与黑暗的交接处，肩负着黑暗的闸门，直到自己筋疲力尽，和黑暗同归于尽，只希望年轻的一代可以过上幸福的生活。

《呐喊》时期的鲁迅人格上的分裂与统一不能简单地说是他的优点还是缺点，是战斗力强还是战斗力弱？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这种分裂的人格的相对平静稳定的和平共处，是以鲁迅情感深层压抑着巨大而难言的痛苦为代价的。隐忍，是我们民族性格的强大的生命力之所在，同时也是我们民族性格的弱点。鲁迅毫无疑问是具有这种性格特点的。这使他在创作《呐喊》时把创作的激情和注意力主要放在“昏睡的国民大多数”系列的创造上，而对觉醒者的处境和命运的关注则相对来说不太重视或放在比较次要的位置上。在《呐喊》中创造成功的艺术形象，如《药》中的华老栓、夏大妈，《孔乙己》中的孔乙己，《故乡》中的闰土等都是没有觉醒的“昏睡的国民大多数”形象。有的虽然只是一个象征性的影子，如《药》中的夏瑜，几乎没有登场，只是他那些昏睡的同胞麻木的意识里的一个不可理解的疯子的掠影。但也构成了“昏睡的国民大多数”形象系列与觉醒者形象系列较为悬殊的对比。

这一时期鲁迅的感情世界相对来说是处于半封闭、半凝固状态，处于思想、人格分裂与统一的痛苦中，所以创作上主要的推动力是出于理性的责任感，小说创作的数量也自然只能少得和他的小说创造才能不大相称。

一个高大的背影

在无花的蔷薇的路上——

那走在前头的

那高擎着倔强的火把的

那比一切人都高大的背影

在暗夜

独自顶在风雨连天的暗夜

#### 参考文献：

1. 《鲁迅全集》 卷4 第483页
2. 《鲁迅学导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彭定安
3. 《破坏铁屋子的希望》 人民文学出版社 胡尹强

吕蓉

剧作新编：

## 雷雨之后 雨过天晴

人物：周朴园、鲁侍萍、鲁大海、周冲、周萍、鲁四凤、鲁贵、佣人甲、繁漪

时间：与前幕相隔二十年

地点：周公馆

鲁 贵： 老爷……老爷!!!

周朴园： 你还来干什么？

鲁 贵： 我还有一笔账没有算清。

周朴园： 二十年前不是已经算得很清楚了吗？

鲁 贵： 算清了？（鲁贵顿了一顿，接着说道：）老爷，二十年前算得是工钱，可别忘了，我们还有一笔私钱没有算!!!

周朴园： 我们之间还有一笔什么私钱没有算（周朴园不禁打了一个冷颤，“难道他知道了”）嘴上却又说道：我们之间早就两清了。

鲁 贵： 老爷，您难道忘了四十年前□□无锡有个叫梅侍萍的吗？

周朴园： 住口！至于你说的那个叫梅侍萍的人我根本就不认识！

鲁 贵： 老爷，您难道非要让我再仔仔细细的讲述一遍吗？四十几年前，我们从跳湖开始……

周朴园： 够了（大声呵斥道）你到底想怎样？

鲁 贵： 老爷，事情不是明摆着吗？拿人钱，消人灾!!!

周朴园： 你想要多少？！

鲁 贵： 不多，就八十万银元。

周朴园： 八十万！？你这不明摆着敲诈吗？!!!

鲁 贵： 老爷，我再怎么着也是你十几年的老管家了，就这么一点小钱□□不就像在牛身上拔了一个毛吗？老爷，只要你给我钱，我立马走人，在社会上你还是大慈善家!!!不然……

周朴园： （显出无奈的样子）那好吧，你到账房拿钱去吧！……你现在账房门外等我，我亲自拿钱给你，以免引起别人的猜疑。

鲁 贵： 老爷，你想得到是天衣无缝，那好，我在账房门外等你。

[周朴园心里想道：鲁贵他讹诈我有一次，他还会有第二次，第三次，……他可不是一盏省油的灯，怎么办才是上上之策？突然，一道亮光闪现在周朴园的脑海中，有了，像二十年前的那场塌桥事故那样，把他给彻底解决了!!!好主意，说干就干，周朴园先是支走了账房老先生，说是要和重要客人有要事要谈，吩咐下去，没有老爷的命令，任何人不准擅入账房。]

周朴园： 鲁贵，你进来吧。这是八十万的支票，你点好了，收好了，以后再也不要让我看到你这狗样！

鲁 贵： 谢老爷，谢老爷，我以后一定会自动消失。（鲁贵一边得意的笑，一边在数钱，一种小人得志时的那种神情）

鲁 贵： 啊!!! 老爷，你好狠……

[到了门口，侍萍又犹豫不决起来（四凤……四凤……）侍萍心里一阵狐疑（周萍四凤周冲演）侍萍带着复杂的心情走了进去……]

周朴园： 不是说过下人不能进来吗？

鲁侍萍： 老爷，您可看清楚了，我是谁？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老爷，侍萍，你可不认识了吧！

周朴园： 你来干什么？（又露出了那副嘴脸）你不是说不会再来了吗？

鲁侍萍： 我听说鲁贵来找过你，他来这儿做什么来了？

周朴园： 咱俩的过去你是不是告诉他了？

鲁侍萍：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为什么要告诉他？再说纸是包不住火的，我不说出去，也保证不了别人不会说。

周朴园： 他来敲诈我了……

鲁侍萍： 这死鬼，老爷，他准是又欠了一大笔赌债，老爷，我回去好好问问他，您能告诉我他去了哪儿吗？这死鬼，都有半个月了，也不见个人影。

周朴园： 他一直没回家吗？他跟我拿了一笔钱就走了，哦，对了，差不多有半个月了。他就这样，一有钱就到外面去鬼混，以前作我管家的时候就这样。

鲁侍萍： 萍儿好吗？

周朴园： 恩，很好。我让他去帮我打理工地上的事情。

鲁侍萍： 您真的不知道我们家死鬼去哪儿了吗？

周朴园： 他一拿到钱就走了。

鲁侍萍： 那老爷我走了。

周朴园： 侍萍……

鲁侍萍： 有事儿吗？

周朴园： 没什么，你……走吧！

鲁侍萍： 那好，老爷，我走了。

繁漪： 哟，你的旧情人又来找你啦！

周朴园： 要尊重别人，也尊重你自己。

繁漪： 哼，尊重，我尊重别人，可你们谁来尊重我，自从我们结婚后，你难得半年回一次家，每次回家都说太累了，你尊重过我没有，结婚那么多年，碰都没怎么碰过我，你尊重过我吗，老爷？

周朴园： 你在家干的好事。真令我恶心!!!

繁漪： 还不是败你所赐!!! 现在我想要回我应有的一切，你再也不能把萍儿从我身边夺走了。

周朴园： 呵，瞎扯，我想把我儿子塑造成才，难道我又错了。

繁漪： 老爷，你不能给我幸福也就算了，为什么你还要阻止我争取幸福呢？

周朴园： 无耻!!!（再也不能忍受繁漪了）他是我儿子，换作别人，你……你爱谁谁？

繁漪： 老爷，尽管他是你的儿子，但你不怕我把你对鲁贵干的行当说出去吗？

周朴园： （语重心长）我自己在感情这一条路上已经走错了，他是我的儿子，我不能眼睁睁得看我的儿子也走错路？  
这几年我待你也不薄，你坚持要说，那我也没办法，不过你得让人相信你才行！？

繁漪： 哼，咱们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繁漪本以为自己有了这张王牌可以横行无阻，谁知道，第一次用就碰了一鼻子灰。繁漪气不打一处来，真的把周朴园杀害鲁贵的消息公布了出去。鲁侍萍二度来到周公馆。]

